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关于2020—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秋季）政策执行情况的报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新资助政策的精神，切实做好2020—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秋季)的评审工作，我校根据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规范操作，拟确定1357人获得了国家助学金。顺利完成国家助学金（秋季）评审工作。

现将落实评审工作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评审依据

我院严格按照沪教委学〔2020〕43号、沪财教201438号等文件精神及上海市奖助学金工作布置会议的相关要求和部署，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根据沪城建院〔2019〕92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具体指导我校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困难认定：暑期前，根据沪城建院〔2019〕85号关于修订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即对本学年国家助学金工作进行布置，并发放家庭情况调查表、困难生情况认定申请表。在开学初，组织开展认定工作，由学生递交资料，辅导员组织班级民主评议，各二级学院进行困难认定，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

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标准

（1）对于学生家庭困难程度的认定，以家庭人均月收入为基本参考指标，以家庭成员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及其他情况为附加参考指标，其中借助民主评议表的方法对认定进行修正，从而对学生家庭经济的困难程度进行综合的、客观的、科学的认定。

（2）民主评议表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一学年内的综合表现以及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对申请人进行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的学习态度、遵纪守法、勤俭节约、诚实守信、热心公益等方面的情况。民主评议采取在《上海城建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民主评议表》上无记名评出等第的方式。

（3）以本市当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主要参考依据，以民主评议结果作为附加参考指标，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二档，分档基本标准如下：

A．家庭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1.5倍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B．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本市当年城市或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认定为特别困难学生。

2.助学金申请：各二级学院依据认定结果，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由低到高排序，优先申报困难学生，报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完成下达指标上报教委。

三、资助标准与档次划分

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办法》的相关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我们将贫困学生等级分为一般困难、特别困难共两等，并将国家助学金也分为相对应的两个档次。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本市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和档次由学校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在每生每年2000元-4000元范围内确定。国家助学金每年按10个月发放。我校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如下：一等（特别困难学生）：400元/月/人；二等（一般困难学生）：250元/月/人。

四、评审结果与情况

2020年度教委分配给我院的名额为1759人。根据我校实际评选情况1357人，其中一般困难113人，特别困难1244人。各二级学院认定人数如下：经济贸易学院161人，健康与社会关怀学院291人，公共管理与服务学院218人，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128人，建筑与环境艺术学院102人，建筑经济与管理学院188人，机电工程与信息学院209人，国际交流学院60人。

1. 经费发放

根据教委指标下拨国家助学金经费实际金额共290.235万元，而我校本学期将需要使用经费为262.925万元。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学工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11月16日